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53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东	郑黎君	
电话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传真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zq@vip.163.com	atczq@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037,460.13	116,181,879.75	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1,535.02	5,184,024.15	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99,450.62	5,082,025.72	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53,517.13	-24,485,233.18	-17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8	0.0239	8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0239	8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84%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4,004,664.53	837,522,949.2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097,046.69	669,626,367.67	1.2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62.15%	135,933,614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7,948,816	0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7,350,774	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707,970	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1,538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219,722	0		
陆惠蕊	境内自然人	0.44%	959,021	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0.36%	778,990	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700,000	0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622,8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持有其100%的股份;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王凤仁先生和李强武先生,分别持有其52.38%、33.33%和14.29%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王结先生,分别持有其64.1%和35.9%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詹美华,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詹松荣,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詹美华女士为廖晓东先生之妻;肖美珠女士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之母亲,詹松荣先生为詹美华女士之兄;王凤仁先生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12年9月11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王结先生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11年9月29日离职。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宁泰科技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48,816股;股东盛能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50,774股;股东欧立电子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7,970股;股东大方正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1,53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面实施精益生产,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创新能力;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市场;推进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和服务技术平台建设,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积极把握国内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中的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优势,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经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5303.75万元,同比增长31.72%;实现净利润957.15万元,同比增长84.64%。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品标准化和定制化的机制,不断强化产品的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产品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并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公司创造最佳的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907.13万元,同比增长58.83%,占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2.4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有效资源、优化营销渠道、完善品牌运作架构,同时依托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2014年上半年签订订单额2109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对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分两期完成,双方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000万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鹏电跃能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35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35,69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09,356,95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8,713,900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晓霞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539.5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4月2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15号)。该笔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8年4月2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70,767,670.56元,其中于2008年4月25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3,476,219.97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291,450.59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7,291,450.59元。截止201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628,154.60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39,046,333.26元,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的差异为34,418,178.66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34,434,698.73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6,020.07元;支付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5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08年5月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10802	375,395,825.16	46,333.26	活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52	---	10,000,000.00	6个月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49	---	6,000,000.00	3个月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18	---	8,000,000.00	6个月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66	---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70	---	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83	---	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997	---	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1008	---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375,395,825.16	39,046,333.26	---

三、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3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7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否	29,027.12	29,027.12	729.15	28,564.31	98.41%	2014年12月31日	4,633.94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27.12	29,027.12	729.15	28,564.31	98.41%	---	4,633.94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2.46	---	---	8,512.46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12.46	---	---	8,512.46	---	---	---	---	---
合计		37,539.58	29,027.12	729.15	37,076.77	---	---	4,633.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T+1(T为发行当年,即2009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未达到计划的进度情况分别于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0日封顶;自2011年11月8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2012年年度陆续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目前,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正进行装修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招标工作,部分楼层已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预计年底可达预定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用地原初步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29206.83平方米。2008年11月6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总用地面积5125.29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该款项已于2011年10月27日转入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3200210001账户,2012年4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10月22日)。该款项已于2012年4月23日分别转入农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41003600040033338户400万元,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761457957949户1,400万元。2012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8,5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对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六个月定期作为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30,327.1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9,027.1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56.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30%;铺底流动资金13,470.5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42%;利用原有资产1,3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8%。

变更地址后,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30,467.1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796.91万元,占总投资额51.85%;铺底流动资金13,660.24万元,占总投资额44.84%;利用原有资产1,010万元,占总投资额3.31%。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29,027.12万元,未发生变化。若因上述调整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铺底流动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尚处于投产期,预计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直以来,公司以租赁方式扩大生产经营用房,目前已租赁一万多平米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未完成不影响公司日益扩大的产能需要及产量释放。

注3: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61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	0025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康生	金依	
电话	0512-82783958	0512-82783910	
传真	0512-82757667	0512-82757667	
电子信箱	zhengks@titanwind.com.cn	jinyi@titanwi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0,652,786.16	707,387,911.5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08,723.35	100,634,899.26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728,851.29	99,887,343.55	-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22,592.91	-40,497,560.71	-3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51%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2,717,649.64	2,927,824,893.90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4,584,857.89	1,888,109,825.12	2.4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54,320,000	0	质押	49,00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0%	103,680,000	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19,5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071,24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321,925	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058,83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3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145,844	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768,9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亮是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新疆利能30%的股权;严俊旭是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亮系严俊旭的妻弟。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会针对全球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相对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事业部制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产业布局,有序推进产品升级,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多方位提升公司市场响应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型风力发电塔架尤其是海上风力发电塔架领域的研发设计、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也为未来海上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做好了必要的技术和产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合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加快推进新能源投资和开发步伐,截止报告期末,宣力控股位于新疆哈密的300MW风电场项目已经取得政府核准,尾气发电一期400MW项目也已取得积极进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通过协议将北京天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生效后,北京天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利润、风险与亏损由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不再是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6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2014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6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1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英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事项的议案》并公告。现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过程

公司2014年3月3日筹划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

公司2014年5月21日复牌,并披露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40668号),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668号),要求公司于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补正材料。

公司2014年7月8日发布业绩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00万元至700万元。

公司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评估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套申请文件后更新申请文件并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议案》,并计划拟在2014年8月中旬完成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拟在2014年8月18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8月9日,公司与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就重组进度、业绩、估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和评估。双方对未来市场发展走向分歧较大,一致同意拟终止本次交易。

201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乐投资")函件,该函称:鉴于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亏损,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各方对未来市场发展走向存在分歧,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和主要分歧说明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公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639.39万元至994.6万元;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000万元至-700万元。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亏损,与前期公司与重组方商谈重组时预期的盈利预测相比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方案披露时,预计公司2014年净利润2,000万元,而截至2014年8月13日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日,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亏损,2014年全年预测净利润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五环钛业各股东选择的85%支付手段为公司股票,公司业绩变动可能会影响支付股票对应的市值变化,从而影响到对五环钛业的估值。公司上半年业绩与交易方案披露时盈利预测相比发生变化,2014年全年预测净利润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还需提供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交易各方对公司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及业绩要求存在分歧,未能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基于此,公司和五环钛业主要股东建乐投资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筹划和推进过程中,未曾出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

截至目前,终止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终止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于发布终止重组的公告之日(2014年8月14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

201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5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8月21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深农产品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6020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4年8月22日	兑付日	2015年8月22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28%(发行日SHIBOR1Y+28BP)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网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4-024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4-036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